

正本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111. 6. -8 上午		
字第	1221	號
彭	世	安

附委任狀

法官
111. 6. 10

分家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

案 號：111 年度簡字第 361 號
股 別：至股
原 告：松勤玖號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林育名
訴訟代裡人：徐景星律師
鄭智元律師
陳柏宏律師

被 告：中菱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吳孟武
被 告：呂嘉琪

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依法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

訴之聲明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 895,036 元整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 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TPD 2022-6-8 11:33

事實及理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487 條第 1 項：「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次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定有明文；再按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規定：「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查原告與被告中菱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菱公司)簽約，自 106 年 7 月起負責址設台北市 區 街 號之「松勤玖號」原告社區之環境清潔及公共事務暨財務管理等物業工作【原證 1 號】，而被告中菱公司派駐於原告社區之財務秘書則為被告呂嘉琪，其負責收繳住戶管理費、各種支出審報及製作社區財報等財務工作，嗣於 109 年 7 月則改由訴外人台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台業公司)接手原告社區之物業事務，惟台業公司仍續聘被告呂嘉琪負責上開財務工作，此先敘明。

三、詎料，被告呂嘉琪竟心生歹念，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接續犯意，自民國 108 年起，陸續將社區住戶所委託交付之新台幣(下同)95 萬 2,336 元及 13 萬 1,544 元之費用，以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予以侵占入己，此有台灣台北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緝字第 2056 號、110 年度偵字第 33691 號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為憑【原證 2 號】，並有被告呂嘉琪之自白、告訴代理人李政益、曾嘉華及告訴人葉俐瑜之指述、109 年 5 月 29 日至 109 年 8 月 20 日行秘與財秘交接代收收入明細影本【原證 3 號】、現金款項呂嘉琪簽收清冊影本【原證 4 號】、呂嘉琪侵占統計表影本【原證 5 號】、通訊軟體對話截圖【原證 6 號】、自白書影本【原證 7 號】及松勤玖號管理委員會管理費收據影本 6 紙等可稽。是以，原告自得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請求被告呂嘉琪負損害賠償責任，以及依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被告中菱公司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四、請求對象及金額之說明：

(一)查原告依法本得對被告呂嘉琪及被告中菱公司及台業公司請求連帶賠償，惟關於台業公司之部分，雙方業已在台業公司對原告請求服務費案件中達成調解，將被告呂嘉琪任職台業公司期間所侵占自原告社區之款項 188,844 元扣除在服務費中，原告並將對被告呂嘉琪 188,844 元侵權行為債權讓與台業公司【原證 8 號】，是以，本件原告僅對被告呂嘉琪及中菱公司請求連帶賠償，此先敘明。

(二)再者，本件起訴檢察官似認定上開 188,844 元侵占款項，被告呂嘉琪有溢繳 7,300 元，並認定業已返還保證金 50,000 元(參 110 偵緝 2056 號卷第 40-41 頁)，因此僅認定上開 188,844 元中之 131,544 元遭被告呂嘉琪侵占。是以，原告僅對被告呂嘉琪及中菱公司連帶請求 895,036 元【計算式：952,336-7,300-50,000=895,036】，併此敘明

謹 狀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委任狀正本乙份。

原證 1 號：中菱公司 110 年 4 月 12 日台北成功郵局存證號碼第 000229 號存證信函。

原證 2 號：台灣台北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緝字第 2056 號、110 年度偵字第 33691 號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原證 3 號：109 年 5 月 29 日至 109 年 8 月 20 日行秘與財秘交接代收收入明細表。

原證 4 號：現金款項呂嘉琪簽收清冊。

原證 5 號：呂嘉琪侵占統計表。

原證 6 號：通訊軟體對話截圖。

原證 7 號：呂嘉琪自白書。

原證 8 號：調解筆錄。

——以上證物均為影本——

具狀人：松勤玖號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林育名

撰狀人：徐景星律師

鄭智元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日